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、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上午9：30在宁波江北工业区荪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。现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4180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74.54%；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选举陆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,319,600.32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,438,039.63元，按照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543,803.9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,070,072.79元，减去已分配的2008年度红利18,000,000.00元，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2,964,308.46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13418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蒋文军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，对200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顾海涛、孙登成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